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

办秘书股（依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6个股室。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下设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3个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36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32人，退休人员10人。其中：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编制25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23人（含工勤人员2人）；法律援助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人数3人；清新公证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退休人员区司法局本级9人，公职律师事务所1人。

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编制预算，没有独立公开，均纳入本局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8.2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35	本年支出合计	1,236.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6.35	支出总计	1,236.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36.35	1,2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28	89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8.28	89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14	5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12	13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4	1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7	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3	1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3	1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19	10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6.35	925.72	310.6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28	587.66	310.6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8.28	587.66	310.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14	5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12	0.00	133.1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2.50	0.00	82.5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4	1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7	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3	1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3	1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19	100.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8.2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35	本年支出合计	1,236.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6.35	支出总计	1,236.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6.35	925.72	310.62
[204]公共安全支出	898.28	587.66	310.62
[20406]司法	898.28	587.66	310.62
[2040601]行政运行	562.14	562.14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2040606]律师管理	60.00	0.00	6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33.12	0.00	133.12
[2040610]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2040612]法治建设	82.50	0.00	82.50
[2040650]事业运行	25.52	25.5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4	141.2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	28.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7	75.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9	35.1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70	32.7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1.63	161.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1.63	161.6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0.19	100.1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5.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9.61
[30101]基本工资	139.19
[30102]津贴补贴	333.14
[30103]奖金	114.37
[30107]绩效工资	13.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5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9
[30113]住房公积金	61.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4
[30201]办公费	7.16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9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9.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8
[30302]退休费	28.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0.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2
[30201]办公费	9.10
[30202]印刷费	13.27
[30207]邮电费	0.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5]会议费	6.70
[30226]劳务费	196.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3.21	83.21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5.72	925.72	925.72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925.72	925.72	925.7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9.61	809.61	809.6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4	53.64	53.6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8	62.48	62.4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0.62	310.62	310.62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310.62	310.62	310.62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	98.83	98.83	98.83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清新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构建省、市、县、镇、村5级实体平台，重点建好县、镇两级实体平台，实现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型窗口全覆盖。通过电话服务和网络服务的方式，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明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减少重新犯罪。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依据《省委政法委 省法院 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19〕258号）的要求，对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员骨干及司法所人员进行培训；各镇聘用最少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案件按照“以案定补”发放案件补贴；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规范化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群众法治意识，自觉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加强依法行政管理，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
普法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法治宣传（包括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公务员参加学法考试等），进一步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法制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工作顺利进行，按时办结每宗行政复议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单位、各镇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考评，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促进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提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区政府交办事项，帮助区政府及其部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清新政法〔2020〕32号）文件精神，我局法律援助处安排值班律师协助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指派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以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获得及时、充分、有效法律帮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清新，我区以管控有违法犯罪倾向人员为重点，不断创新帮教机制，进一步加强衔接、帮教、安置工作，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项目活动安排。我局创建项目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体明细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执行方案需”1.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七进”7场；2.提供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七进”7场。”共14场活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36.3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82万元，下降13.67%，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1,236.3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82万元，下降13.67%，主要原因是一是结合实际相应调减了项目预算；二是相比上年减少了部门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21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下降72.91%，主要原因是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其中办公费16.26万元，印刷费13.27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1.00万元，邮电费0.70万元，差旅费0.10万元，物业管理费13.90万元，会议费7.7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2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4.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2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8.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3.1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档案柜、办公家具、电器等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